



勞動部新聞稿

日期：112 年 3 月 1 日

承辦單位：統計處
主管姓名：梅家瑗處長
電話：02-8590-2896
手機：0928-030-777

勞動部網址：www.mol.gov.tw
新聞聯絡室：李仁龍 先生
電話：02-8590-2935
手機：0910-234-533

我國 112 年「同酬日」為 2 月 27 日

為喚起兩性同酬之公共意識，勞動部賡續發布我國「同酬日」，兩性平均薪資除性別影響外，亦與工作性質、類型、年資、學經歷等因素有關，縮小兩性薪資差距為社會各界共同努力的目標。

我國同酬日係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受僱員工薪資調查」(以下簡稱薪資調查)，以當年兩性平均時薪差距，計算自隔年 1 月 1 日起女性需增加之工作日數。依主計總處 111 年薪資統計初步結果，我國女性平均時薪 314 元，為男性 373 元之 84.2%，兩性薪資差距為 15.8%，換言之，女性需較男性多工作 58 天 ($365 \text{ 日曆天} \times 15.8\% \doteq 58 \text{ 天}$)，才能達到與男性相同的全年薪資，因此 112 年「同酬日」為 2 月 27 日，與去年維持同一天。

就近 4 年資料觀察(表 2)，我國兩性平均時薪差距由 108 年 14.9% 降至 109 年 14.8%，女性需增加工作天數分別為 55 天、54 天，110 年及 111 年則均升至 15.8% 及 58 天。111 年男、女性平均時薪較 110 年增幅相當，均為 3.2%，致兩性平均時薪差距持平。

歷年來我國兩性平均薪資差距相較美、日、韓等國為小(圖 1)，111 年我國為 15.8%，低於日本之 30.6%(110 年)、南韓 30.2%(110 年)及美國 17%(表 3)。

表 1 100 年~108 年我國兩性薪資差距及同酬日

	兩性差距 (%)	女性需增加 工作天數 (天)	同酬日期
100 年	17.1	63	101 年 3 月 03 日
101 年	16.5	61	102 年 3 月 02 日
102 年	16.1	59	103 年 2 月 28 日
103 年	15.3	56	104 年 2 月 25 日
104 年	15.0	55	105 年 2 月 24 日
105 年	14.6	54	106 年 2 月 23 日
106 年	14.6	54	107 年 2 月 23 日
107 年	14.6	54	108 年 2 月 23 日
108 年	14.2	52	109 年 2 月 21 日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受僱員工薪資調查」。

說明：1.本表資料不包含「研究發展服務業」、「學前教育」及「社會工作服務業」。

2.兩性平均薪資差距由平均時薪計算；平均時薪=(經常性薪資+非經常性薪資(含加班費))/總工時。

3.採歐盟執委會設立「歐洲同酬日(EEPD)」之計算方法，365天×性別薪資差距。

4.自101年起發布我國同酬日(資料時間為100年)。

表 2 108 年~111 年我國兩性薪資差距及同酬日

	兩性差距 (%)	女性需增加 工作天數 (天)	同酬日期
108年	14.9	55	-
109年	14.8	54	110年2月23日
110年(r)	15.8	58	111年2月27日
111年(p)	15.8	58	112年2月27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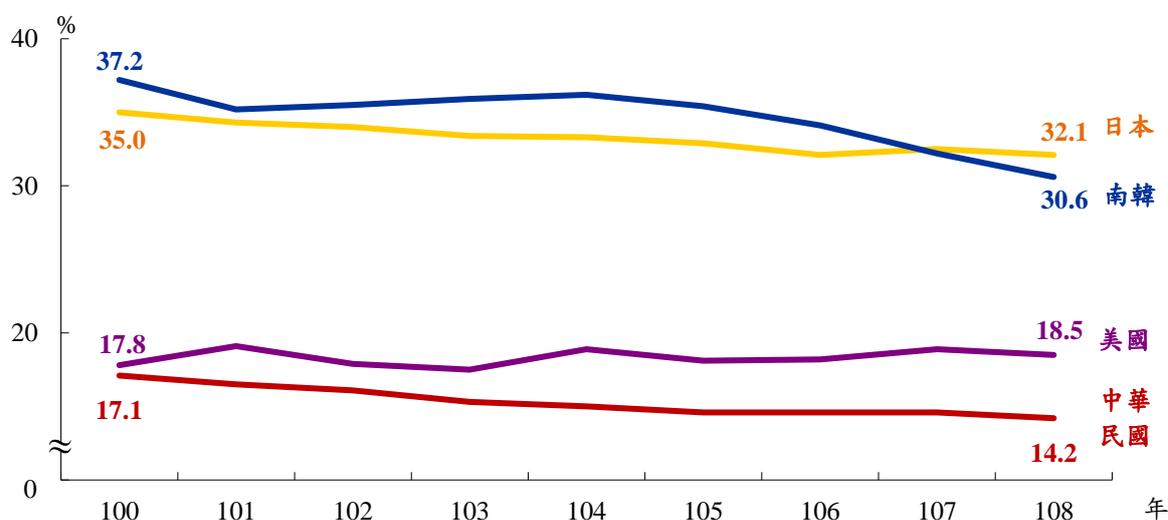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受僱員工薪資調查」。

說明：1.本表資料包含「研究發展服務業」、「學前教育」及「社會工作服務業」。

2.(r)表修正後統計結果，(p)表初步統計結果。

3.其餘說明同表1之說明2~4。

圖 1 100 年~108 年主要國家兩性平均時薪差距



資料來源：中華民國—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受僱員工薪資調查」

韓國—Survey Report on Labor Conditions by Employment Type

日本—厚生勞動省每月勤勞統計調查

美國—勞工統計局 Current Population Survey

說明：1.兩性平均時薪之差距(%)=(1-女性占男性平均時薪比率)×100。

2.我國：工業及服務業(不包含「研究發展服務業」、「學前教育」及「社會工作服務業」)。

3.韓國：全體受僱者，每年6月份資料。

4.日本：規模5人以上之工業及服務業。

5.美國：全日受僱者經常性週薪中位數資料。

表 3 109 年~111 年主要國家兩性平均時薪差距

單位：%

	中華民國	日本	南韓	美國
109 年	14.8	30.7	30.4	17.7
110 年	15.8(r)	30.6	30.2	16.9
111 年	15.8(p)	17.0

資料來源：同圖 1。

說明：1. (r)表修正後統計結果，(p)表初步統計結果。

2.我國：工業及服務業(包含「研究發展服務業」、「學前教育」及「社會工作服務業」)。

3.其餘說明同圖 1 之說明 1、3~5。